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考核规定

环境保护部水环境管理司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

通知..... (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的

通知..... (37)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 (40)

国务院关于印发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5〕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5年4月2日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水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当前,我国一些地区水环境质量差、水生态受损重、环境隐患多等问题十分突出,影响和损害群众健康,不利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为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国家水安全,制定本行动计划。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坚持政府市场协同,注重改革创新;坚持全面依法推进,实行最严格环保制度;坚持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

责;坚持全民参与,推动节水洁水人人有责,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为建设“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的美丽中国而奋斗。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主要指标:到 2020 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 93%,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比例控制在 15%左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0%左右。京津冀区域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 15 个百分点左右,长三

角、珠三角区域力争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

到 2030 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 95%左右。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能源局等参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2017 年底前,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

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参与)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7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环境保护部牵头,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参与)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 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

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IV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要求,到2020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95%左右。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17年,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地级城市建成区于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

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 2020 年底前达到 90% 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等参与)

(三)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自 2016 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农业部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全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综合防治方案。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

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农业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质检总局等参与)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要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地表水过度开发和地下水超采问题较严重,且农业用水比重较大的甘肃、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北、山东、河南等五省(区),要适当减少用水量较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改种耐旱作物和经济林;2018 年底前,对 3300 万亩灌溉面积实施综合治理,退减水量 37 亿立方米以上。(农业部、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等参与)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

务向农村延伸。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 2020 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 13 万个。(环境保护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四)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分类分级修订船舶及其设施、设备的相关环保标准。2018 年起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2021 年起投入使用的内河船舶执行新的标准;其他船舶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航行于我国水域的国际航线船舶,要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交通运输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质检总局等参与)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编制实施全国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位于沿海和内河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分别于 2017 年底前和 2020 年底前达到建设要求。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

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交通运输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五)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2015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备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到2020年,组织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环境保护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海洋局等参与)

(六)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

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

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环境保护部、水利部、海洋局等参与)

(七)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水利部、能源局等参与)

促进再生水利用。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城市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自2018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北京市2万平方米、天津市5万平方米、河北省10万平方米以上集中新建的保障性生活,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到2020年,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京津冀区域达到30%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

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参与)

推动海水利用。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在有条件的城市,加快推进淡化海水作为生活用水补充水源。(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海洋局等参与)

三、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八)控制用水总量。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2020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以内。(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

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编制地面沉降区、海水入侵区等区域地下水压采方案。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京津冀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农业开发、扶贫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以配套打井为条件。2017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水利部、国土资源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九)提高用水效率。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到2020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

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分别下降 35%、30%以上。
(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参与)

抓好工业节水。制定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到 2020 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等参与)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 2017 年,全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以内;到 2020 年,控制在 10%以内。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以上。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住房城乡建设

设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质检总局等参与)

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在东北、西北、黄淮海等区域,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到2020年,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全国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达到7亿亩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以上。(水利部、农业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参与)

(十)科学保护水资源。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完善水量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水利部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在黄河、淮河等流域进行试点,分期分批确定生态流量(水位),作为流域水量

调度的重要参考。(水利部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四、强化科技支撑

(十一)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适用技术。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加强国家环保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水处理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示范推广控源减排和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科技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海洋局等参与)

(十二)攻关研发前瞻技术。整合科技资源,通过相关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快研发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海水淡化和工业高盐废水脱盐、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地下水污染修复、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水上溢油应急处置等技术。开展有机物和重金属等水环境基准、水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新型污染物风险评

价、水环境损害评估、高品质再生水补充饮用水水源等研究。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科技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十三）大力发展环保产业。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对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妨碍形成全国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发展改革委牵头，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海洋局等参与）

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明确监管部门、排污企业和环保服务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完善风险分担、履约保障等机制。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以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参与)

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十四) 理顺价格税费。加快水价改革。县级及以上城市应于 2015 年底前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2020 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发展改革委牵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完善收费政策。修订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合理提高征收标准,做到应收尽收。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地表水,超采地区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非超采地区。(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健全税收政策。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对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设备,必需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加快推进环境保护税立法、资源税税费改革等工作。研究将部分高耗

能、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参与)

(十五)促进多元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水环境保护投入。(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参与)

增加政府资金投入。中央财政加大对属于中央事权的水环境保护项目支持力度,合理承担部分属于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的水环境保护项目,向欠发达地区和重点地区倾斜;研究采取专项转移支付等方式,实施“以奖代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应急清污等项目和工作。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财政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十六)建立激励机制。健全节水环保“领跑

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推行绿色信贷。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要加强协作联动,于2017年底分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鼓励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人民银行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参与)

实施跨界水环境补偿。探索采取横向资金补助、对口援助、产业转移等方式,建立跨界水环境补偿机制,开展补偿试点。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财政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水利部等参与)

六、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十七)完善法规标准。健全法律法规。加快水污染防治、海洋环境保护、排污许可、化学品环境管理等法律法规制修订步伐,研究制定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环境功能区划、节水及循环利用、饮用水水源保护、污染责任保险、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地下水管理、环境监测、生态流量保障、船舶和陆源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各地可结合实际,研究起草地方性水污染防治法规。(法制办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保监会、海洋局等参与)

完善标准体系。制修订地下水、地表水和海洋等环境质量标准,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农田退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健全重点行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各地可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质检总局等参与)

(十八) 加大执法力度。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自 2016 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环境保护部负责)

完善国家督查、省级巡查、地市检查的环境监督执法机制,强化环保、公安、监察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监督,研究建立国家环境监察专员制度。(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央编办等参与)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环境保护部牵头,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参与)

(十九)提升监管水平。完善流域协作机制。健全跨部门、区域、流域、海域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发挥环境保护区域督查派出机构和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作用,探索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机制。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于2015年底前建立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部牵头,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海洋局等参与)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监测断面(点位)。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2017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海域建成统一的水环境监测网。(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海洋局等

参与)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力量,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及工业园区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各市、县应自 2016 年起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环境保护部负责)

七、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二十)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自 2016 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环境保护部牵头,水利部参与)

(二十一)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选择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研究纳入

流域、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二十二)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2017年底前公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总局等参与)

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环境保护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二十三)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2015年底前,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污染源于2017年底前完成。(环境保护部负责)

加强许可证管理。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

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强化海上排污监管,研究建立海上污染排放许可证制度。2017 年底前,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环境保护部牵头,海洋局参与)

八、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二十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地级及以上城市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自 2018 年起,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单一水源供水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应于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

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前。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防治地下水污染。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储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2017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公布京津冀等区域内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开展修复试点。（环境保护部牵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商务部等参与）

（二十五）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编制实施七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研究建立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汇入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应实施总氮排放控制。到2020年，长江、珠江总体水质达到优良，松花江、黄河、淮河、辽河在轻度污染基础上进一步改善，海河污染程度得到缓解。三峡库区水质保持良好，南水北调、引滦入津等调水工程

确保水质安全。太湖、巢湖、滇池富营养化水平有所好转。白洋淀、乌梁素海、呼伦湖、艾比湖等湖泊污染程度减轻。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环境风险高的地区,应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地可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需要,扩大特别排放限值实施范围。(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对江河源头及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江河湖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东江、滦河、千岛湖、南四湖等流域于2017年底前完成。浙闽片河流、西南诸河、西北诸河及跨界水体水质保持稳定。(环境保护部牵头,外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林业局等参与)

(二十六)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重点整治黄河口、长江口、闽江口、珠江口、辽东湾、渤海湾、胶州湾、杭州湾、北部湾等河口海湾污染。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研究建立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2017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到2020年,沿海省(区、市)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于Ⅴ类的水体。提高

涉海项目准入门槛。(环境保护部、海洋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等参与)

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在重点河湖及近岸海域划定限制养殖区。实施水产养殖池塘、近海养殖网箱标准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开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积极推广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冰鲜杂鱼饲料使用。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到2015年,海水养殖面积控制在220万公顷左右。(农业部负责)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2017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等参与)

(二十七)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应于2015年底前完成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于2017年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

污口;于2020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要于2017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二十八)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加强河湖生态保护,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2017年底前,制定实施七大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环境保护部、林业局牵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保护海洋生态。加大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滨海湿地、河口和海湾典型生态系统,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开展海洋生态补偿及赔偿等研究,实施海洋生态修复。认真执行围

填海管制计划,严格围填海管理和监督,重点海湾、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及预留区、重点河口区域、重要滨海湿地区域、重要砂质岸线及沙源保护海域、特殊保护海岛及重要渔业海域禁止实施围填海,生态脆弱敏感区、自净能力差的海域严格限制围填海。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将自然海岸线保护纳入沿海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到 2020 年,全国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不包括海岛岸线)。(环境保护部、海洋局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林业局等参与)

九、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二十九)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是实施本行动计划的主体,要于 2015 年底前分别制定并公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逐年确定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要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强化监管,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各省(区、市)工作方案报国务院备案。(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

部等参与)

(三十)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环境保护部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进展及时向国务院报告。(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海洋局等参与)

(三十一)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要探索建立环保自律机制。(环境保护部牵头,国资委参与)

(三十二)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国务院与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切实落实“一岗双责”。每年分流域、分区域、分海域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环境保护部牵头,中央组织部参与)

将考核结果作为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要约谈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环境保护部牵头,监察部参与)

十、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三十三)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综合考虑水环境质量及达标情况等因素,国家每年公布最差、最好的10个城市名单和各省(区、市)水环境状况。对水环境状况差的城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节水型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等荣誉称号,并向社会公告。(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计生委、海洋局等参与)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各地级市(州、盟)水环境质量状况。国家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研究发布工业集聚区环境友好指数、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城市环境友好指数等信息。(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参与)

(三十四)加强社会监督。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水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一经查实,可给予举报人奖励。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环境保护部负责)

(三十五)构建全民行动格局。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加强宣传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依托全国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

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环境保护部牵头,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我国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阶段,水污染防治任务繁重艰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关系,按照“地方履行属地责任、部门强化行业管理”的要求,明确执法主体和责任主体,做到各司其职,恪尽职守,突出重点,综合整治,务求实效,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依法依规狠抓贯彻落实,确保全国水环境治理与保护目标如期实现,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贡献。

环 境 保 护 部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科 学 技 术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财 政 部
国 土 资 源 部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水 利 部
农 业 部
国 家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文件

环水体[2016]179号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2015]17号)要求,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





2016年12月6日

附件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加快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实施情况及水环境质量的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质量优先与兼顾任务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估相结合、日常检查与年终抽查相结合、行政考核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两个方面。以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刚性要求，兼顾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水环境质量目标包括：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和劣Ⅴ类水体控制比例、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地下水质量极差控制比例、近岸海域水质状况等五个方面。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包括：工业污染防治、城镇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船舶港口污染控制、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科技支撑、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等八个方面。

考核指标见附 1，指标解释及评分细则见附 2。

第五条 考核采用评分法，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满分均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以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划分等级，评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含）至 90 分为良好、60 分（含）至 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即未通过考核）。

以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校核，评分大于 60 分（含），水环境质量评分等级即为考核结果；评分小于 60 分，水环境质量评分等级降一档作为考核结果。日常检查情况作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考核的基本内容纳入年度考核计分。

遇重大自然灾害（如干旱、洪涝、地震等）或重大工程建设、调度等，对上下游、左右岸水环境质量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其他重大特殊情形的，可结合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考虑后最终确定年度考核结果。

自 2017 年至 2020 年，逐年对上年度各地《水十条》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对 2020 年度进行终期考核，仅考核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60 分以下，或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劣Ⅴ类水体控制比例任何一项未达到目标，终期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第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是《水十条》实施的责任主体。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依据国家确定的水环境质量目标，制定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到市（地）、县级人民政府，把重点任务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企业，确定年度水环境质量目标，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实施进度，明确资金来源、配套政策、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

第七条 考核工作由环境保护部牵头、中央组织部参与。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务院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第八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自查评分。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按照考核要求，建立包括电子信息在内的工作台账，对《水十条》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自查报告报送环境保护部，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和《水十条》各任务牵头单位。自查报告应包括水环境质量目标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等完成情况。

（二）部门审查。《水十条》各任务牵头单位会同参与部门负责相应重点任务的考核，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自查报告进行审查，形成书面意见于每年3月底前报送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区域督查机构应将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水十条》的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督察或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等环境保护督政工作范畴，有关情况及时报送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统一

汇总后抄送《水十条》各任务牵头单位及相关省级政府。

（三）组织抽查。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双随机（随机选派人员、随机抽查部分地区）”方式，根据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的自查报告、各牵头部门的书面意见和环境督查情况，对被抽查的省（区、市）进行实地考察，形成抽查考核报告。

（四）综合评价。环境保护部对相关部门审查和抽查情况进行汇总，作出综合评价，于每年4月底前形成考核结果，5月底前报告国务院。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审定后，由环境保护部向各省（区、市）人民政府通报，向社会公开，并交由中央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省（区、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地区，由环境保护部会同中央组织部约谈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有关责任城市新增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整改期满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相关部门取消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节水型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等荣誉称号。

对未通过2020年考核的地区，除暂停审批该地区所有新增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外，要加大问责力度，必要时由国务院领导同志约谈省（区、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责

任。

对水质改善明显和进步较大的地区进行通报表扬。

中央财政将考核结果作为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在考核中对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在考核过程中发现违纪问题需要追究问责的，按相关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办理。

第十一条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对本地区《水十条》实施情况开展考核。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 1

考核指标

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事项 | 分值 |
|----|-------|------------------------------|---------|
| 一 | 地表水 | 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 40 (30) |
| | | 地表水劣V类水体控制比例 | 20 |
| 二 | 黑臭水体 |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 20 |
| 三 | 饮用水水源 |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 10 |
| 四 | 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极差控制比例 | 10 |
| 五 | 近岸海域 | 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 0 (10) |

注：分值中括号内为沿海 11 个省份（辽宁、天津、河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的考核分值。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事项 | 分值 | 牵头部门 |
|----|-------------------|-----------------------|-------------------|---------------|
| 一 | 工业污染防治 (13分) | 取缔“十小”企业 | $(5)^1(7)^2(9)^3$ | 环境保护部 |
| | |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 $(8)^1(6)^2(4)^3$ | |
| 二 | 城镇污染治理 (20分) | 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 | 8; 本项加分值5分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 | 污泥处理处置 | 7 | |
| | | 城市节水 | 5 | |
| 三 |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5分) |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 10 | 农业部、 环境保护部 |
| |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5 | 环境保护部 |
| 四 | 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10分) | 治理船舶污染 | 5 | 交通运输部 |
| | | 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 5 | |
| 五 | 水资源节约保护 (25分) | 水资源节约 | 10 | 水利部 |
| | |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 | 10 | |
| | | 水源地达标建设及生态流量试点 | $(4+1)^4$ | |
| 六 | 水生态环境保护 (10分) | 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 | 4 | 环境保护部 |
| | |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 | 2 | |
| | | 入海河流、入海排污口整治 | 2 | |
| | |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落实情况 | 2 | |
| 七 | 强化科技支撑 (2分) | 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 | 2 | 科技部 |
| 八 | 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 (5分) | 环境信息公开 | 2 | 环境保护部 |
| | | 地方管理机制落实 | 3 | |
| | | 突发环境事件 | 扣分项 | |

注：1. ()¹、()²、()³内分别为东部、中部和西部分值。东部：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等11个省(市)。中部：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8个省。西部：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12个省(区、市)。

2. ()⁴内4为黄河、淮河流域生态流量试点地区(山西、内蒙古、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江苏、安徽、山东)水源地达标建设分值，1为生态流量试点分值；其他地区水源地达标建设分值为5。

3. 部分省份因不涉及港口船舶污染控制、水专项、入海河流等工作，满分不足100分的，按实际得分乘以100分除以实际满分进行折算。

指标解释及评分细则

第一类 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一、地表水

(一) 指标解释。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和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断面水质改善或恶化等情况作为计分项。

(二) 考核要求。

1. 各省（区、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按照《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目标责任书》）附表 1-1 和附表 1-2 的年度目标要求进行考核，断面水质情况按《目标责任书》附表 1-3 的要求进行考核。

2. 各省（区、市）地表水水质类别不能退化。

(三) 数据来源。

1. 评价方法和数据来源。

(1)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进行评价。对于涉及多个考核点位的湖库，对照《目标责任书》附表 1-3，取多个考核点位年均浓度值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评价。部分跨省界考核断面（点位）属于河流、湖库左右岸

的断面（点位），在不同省份《目标责任书》中同时出现，作为两省份共同考核断面。水质监测与评价方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监测数据由环境保护、水利部门提供。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提供的跨省界水质数据作为考核重要依据。

2. 无监测数据的评价方法。

（1）因特别重大、重大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或常年自然季节性河流以及上游其他省份不合理开发利用等原因导致断面断流无监测数据的，以该断面实际有水月份的监测数据计算年均值，全年断流视为达标。以上情况需提供职能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图片、水文资料、气象数据等）。

（2）因考核断面汇水范围内实施治污清淤等引起考核断面所在水体断流无监测数据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在工程上游组织确定临时替代监测点位并报环境保护部核准，以该断面实际有水月份和断流月份临时替代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计算年均值，按该断面水质目标考核。治污清淤实施前应向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通报工程实施计划，并在考核时提供工程实施的证明文件、图片资料等（包括招标合同、开工证明、清淤位置、淤泥去向、土方量、上游汇水去向、施工时限等）；如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断流断面视为不达标。

（3）因本省份行政区域考核断面汇水范围内不合理开发利用导致断流无监测数据的，且不合理开发利用工作于2015年12月底前完成的，以该断面实际有水月份的监测数据计算年均值，全年断流视为不达标。

(4) 考核断面所在河流断流不属于上述情形的，断流 8 个月以内无监测数据的，以该断面实际有水月份的监测数据计算年均值，断流 8 个月及以上的视为不达标。

(5) 非上述原因导致全年或部分月份（冰封期或监测规定允许情形的除外）无监测数据的，视为不达标。

3. 客观原因影响水质类别的特殊情形。

(1) 按照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遇特别重大、重大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时，直接导致考核断面超标的，或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染治理设施、畜禽养殖粪污治理设施、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受到自然灾害严重破坏等造成无法达标排放导致考核断面超标的，可酌情将事件影响期内的相关月份水质数据剔除。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及各项处理设施受到严重破坏的，需提供职能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图片、水文资料、气象数据等）。

(2) 因气候原因导致考核断面水质受下游海湾、湖泊或河流非正常来水顶托影响，不能客观反映考核断面水质状况的，需由省级人民政府提供职能部门认可的证明资料（如图片、水文资料、气象数据、涨落潮信息），酌情扣除影响。

(3) 两省份共同考核断面不达标时，若其中一方可提供确切依据证明断面超标是由另一方造成的，经环境保护部认可，非责任省份该断面年度考核视为达标。

4. 上下游断面水质影响识别。

判断《目标责任书》附表 1-3 中考核断面是否达到年度目标时，若上游入境的省界断面及其下游相邻的本省份考核断面水质

均不达标，下游相邻本省份考核断面在扣除上游省份的入境断面水质影响后再进行评价，省份内同一河流的其他断面不扣除上游入境断面的影响。若上游入境的省界断面未设水质目标时，该断面水质原则上应不低于被考核断面水质。

(1) 上下游断面均为河流断面。扣除入境水质影响可参考如下方法：

如果上游入境的省界断面污染物浓度超过其规定的目标值，则从考核断面实测污染物的通量中扣除超出部分的通量，再按考核断面的流量折算成浓度值进行考核（在流量小、流经路程短的情况下，暂不考虑自然降解因素）。扣除方法见公式（1-1）。如果扣除上游影响后，出现考核断面调整浓度小于或等于 0 时，则以该断面的目标浓度参加考核。上游断面和下游断面之间没有任何支流存在，且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均无任何断面流量数据，可酌情简化通量计算方式，直接采用浓度值进行计算。

$$C_{\text{调整}} = C_{\text{实测}} - \frac{\sum_{i=1}^n (C_i - C_{i0}) \times Q_i}{Q_{\text{实测}}} \quad (1-1)$$

$C_{\text{调整}}$ —下游本省份考核断面某项污染指标扣除上游超标影响后的浓度值（mg/L）；

$C_{\text{实测}}$ —下游本省份考核断面某项污染指标实际监测结果（mg/L）；

C_i —第 i 条入境河流断面某项污染指标实际监测结果（mg/L）；

C_{i0} —第 i 条入境河流断面某项污染指标目标浓度（mg/L）；

Q_i —第 i 条入境河流断面流量（ m^3/s ）；

$Q_{\text{实测}}$ —下游本省份考核断面流量 (m^3/s)。

(2) 上游入境断面为河流断面、下游本省份考核断面为湖库点位。扣分方法见公式 (1-2)。

$$C_{\text{调整}} = C_{\text{实测}} - \frac{\sum_{i=1}^n (C_i - C_{i0}) \times Q_i}{V_{\text{湖(库)}}} \quad (1-2)$$

Q_i —第 i 条入境河流当年水量 (m^3/a)；

$V_{\text{湖(库)}}$ —下游本省份考核点位所在的湖(库)库容 (m^3)。

如果上游入境断面水质达标,但入境断面水质目标低于下游本省份考核断面湖库点位水质目标两个类别及以上的,当本省份考核断面湖库点位总磷不达标时,可在扣除上游入境断面水质影响后再进行评价。

(3) 上游入境断面为湖(库)点位、下游本省份考核断面为河流断面。按公式 (1-3) 扣除上游入境影响。

$$C_{\text{调整}} = C_{\text{实测}} - \frac{(C_{\text{出湖(库)口}} - C_{0\text{出湖(库)口}}) \times Q_{\text{出湖(库)口}}}{Q_{\text{实测}}} \quad (1-3)$$

$C_{\text{出湖(库)口}}$ —出湖(库)口某项污染指标实际监测结果 (mg/L)；

$C_{0\text{出湖(库)口}}$ —出湖(库)口某项污染指标目标浓度 (mg/L)；

$Q_{\text{出湖(库)口}}$ —出湖(库)口断面流量 (m^3/s)。

(四) 计分方法。

《目标责任书》附表 1-3 的全部断面纳入考核计分。遇前述特殊情形,考核断面视为达标的,按水质目标类别纳入计分;考核断面视为不达标的,按水质目标类别降一类纳入计分。

1.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 未完成年度目标。

按全省（区、市）当年 I-Ⅲ类实际比例占当年目标比例的比重乘以水质优良指标分值的 60%或 70%进行计分。具体计算见公式（1-4）。

$$S_{I-III类} = \frac{R_{当年实际}}{R_{当年目标}} \times S_1 \times K_1 \quad (1-4)$$

$S_{I-III类}$ — I-Ⅲ类比例的得分；

$R_{当年实际}$ —当年 I-Ⅲ类实际比例；

$R_{当年目标}$ —《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当年 I-Ⅲ类目标比例；

S_1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指标的分值，

其中，非沿海省份为 40 分，沿海省份为 30 分；

K_1 —若当年 I-Ⅲ类实际比例大于 70%（含），取值为 70%；否则取值为 60%。

(2)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以完成年度 I-Ⅲ类比例目标得分与超额比例部分得分之和计，具体计算见公式（1-5）。若当年 I-Ⅲ类实际比例为 100%，则 I-Ⅲ类得分为 40 分（沿海省份为 30 分）。

$$S_{I-III类} = S_1 \times K_1 + \frac{R_{当年实际} - R_{当年目标}}{1 - R_{当年目标}} \times S_1 \times (1 - K_1) \quad (1-5)$$

2. 地表水劣 V 类断面比例。

(1) 未完成年度目标。

按全省（区、市）当年 I-V 类的实际比例占当年目标比例的比重乘以劣 V 类指标分值的 70%进行计分，具体计算见公式

(1-6)。

$$S_{\text{劣V类}} = \frac{1-R_{\text{当年实际}}}{1-R_{\text{当年目标}}} \times S_2 \times K_2 \quad (1-6)$$

$S_{\text{劣V类}}$ —地表水劣V类比例的得分;

$R_{\text{当年实际}}$ —当年劣V类实际比例;

$R_{\text{当年目标}}$ —《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当年劣V类目标比例;

S_2 —地表水劣V类断面比例指标的分值, 为20分;

K_2 —取值为70%。

(2)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以完成年度劣V类比例目标得分与超额比例部分得分之和计, 具体计算见公式(1-7)。当年劣V类目标为0且完成年度目标时, 得20分。

$$S_{\text{劣V类}} = S_2 \times K_2 + \frac{R_{\text{当年目标}} - R_{\text{当年实际}}}{R_{\text{当年目标}}} \times S_2 \times (1 - K_2) \quad (1-7)$$

3. 加分项。

《目标责任书》附表1-3考核断面中, 按照基准年水质现状优于Ⅲ类(含)的断面实现升类的断面个数、V类升为Ⅳ类的和规定了特定考核因子浓度的断面达到水质目标的断面个数之和占全省(区、市)断面总个数的比重乘以考核断面变化情况的分值进行加分。同一断面不重复加分。具体计算见公式(1-8)。

$$S_{\text{加}} = \frac{D_{\text{升}} + D_{\text{特殊}}}{D} \times S_3 \quad (1-8)$$

$S_{\text{加}}$ —加分项得分;

$D_{\text{升}}$ —与基准年相比, 优于Ⅲ类(含)升类和V类升为Ⅳ类

的考核断面个数；

$D_{特殊}$ —规定了特定考核因子浓度的断面达到目标的断面个数；

D —全省（区、市）断面总个数；

S_3 —考核断面变化情况的分值，20分。

4. 扣分项。

《目标责任书》附表 1-3 考核断面中，按未达到当年目标的断面个数占全省（区、市）断面总个数的比重乘以考核断面变化情况的分值进行扣分。具体计算见公式（1-9）。

$$S_{扣} = \frac{D_{未达到当年目标}}{D} \times S_3 \quad (1-9)$$

$S_{扣}$ —扣分；

$D_{未达到当年目标}$ —未达到年度目标的断面个数。

5. 地表水计分。

最高为 60 分（沿海省份为 50 分）。具体计算见公式（1-10）。

$$S_{地表水} = S_{I-III类} + S_{劣V类} + S_{加} - S_{扣} \quad (1-10)$$

二、黑臭水体

（一）指标解释。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展及整治成效。通过“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来反映，即地级及以上城市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数目（或长度、面积）与黑臭水体总数目（或长度、面积）的比例。是否消除黑臭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指南》（建城〔2015〕130号）明确的整治效果评估要求进行判定。

(二) 考核要求。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于 2017 年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于 2020 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控制在 10% 以内的治理目标。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要于 2017 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2015 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完成水体排查，城市编制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包括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等），并通过“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2015 年底前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自 2016 年起，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水务）部门负责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督促和核查行政区域内城市，将本地区上季度黑臭水体整治情况通过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三) 数据来源。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现场督查、核查、核定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动态调整黑臭水体名单，将新的黑臭水体及时列入名单。

(四) 计分方法。

2016 - 2020 年，各省、自治区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平均达到 30%、60%、80%、90%、95%（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 2016 年和 2017 年应分别达到 40% 和 90%，2018 年及以后不低于 90%），得 20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分，扣完为止。

2020年，各省（区）地级及以上城市有任何一个未达到90%的，该省份不得分。

各考核年份，出现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未达到年度要求的，每出现一个城市扣5分。自2016年起，未按要求报送季度信息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若黑臭水体排查结果为0的地级及以上城市，自2016年起，发现黑臭水体并主动上报及制定相关整治措施的不扣分，被举报并核实存在黑臭水体的，核实一条扣5分，扣完为止。

三、饮用水水源

（一）指标解释。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情况。

（二）考核要求。

各省（区、市）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稳定或有所提升。

（三）数据来源。

1. 按《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环办函〔2012〕1266号）开展监测并报送数据。

2.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参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计生部门提供的数据进行评价。

3. 若当月监测的全部指标的评价结果均为达标，则该水源当月的评价结果为达标，逐月达标的水源则本年度为达标水源；反

之，若当月监测的全部指标的评价结果之一为不达标，则该水源当月的评价结果为不达标，该水源本年度亦为不达标水源。

4. 部分月份（冰封期或监测规定允许情形的除外）无监测数据的，视为不达标。

5. 对于经专用渠道引河流来水的水库型水源地，确因来水导致总磷超标的，扣除总磷影响。

（四）计分方法。

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满足考核目标要求时，按实际比例乘以10分计分。

未满足考核目标要求时，按实际比例乘以8分进行计分。

四、地下水

（一）指标解释。

考核地下水水质恶化趋势的遏制情况。

（二）考核要求。

各省（区、市）地下水考核点位的水质保持稳定，地下水质量极差的点位比例不高于考核目标。

（三）数据来源。

1. 国土资源、水利部门分别提供评价数据和评价结果。

2. 各点位监测频率不得少于每年2次（丰、枯水期），按平均值考核。如果枯水期地下水位下降造成无法采样，则以丰水期监测结果为准。若丰水期也没有监测结果或监测井被破坏，可就近（3公里以内）利用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建设的条件相似的监测井，或在原位置及周边新建监测井。

3. 考核《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氟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等指标,按综合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四) 计分方法。

极差比例等于或优于考核目标时,计 10 分。

极差比例差于考核目标时,按考核目标比例要求占实际比例乘以 8 分进行计分。

在上述计分基础上,如地下水水质恶化(除基准年极差点位外,行政区域内级别恶化的考核点位个数大于级别改善的考核点位个数),按恶化的考核点位个数与级别改善的考核点位个数之差占考核点位总个数的比重乘以 10 分进行扣分。

五、近岸海域

(一) 指标解释。

考核沿海省(区、市)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二) 考核要求。

完成国家规定的近岸海域水质保护目标(具体目标经海洋局、环境保护部商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三) 数据来源和计分方法。

由海洋局、环境保护部联合另行规定。

第二类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工业污染防治

(一) 取缔“十小”企业。

1. 指标解释。

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10个类别的生产项目，其所应用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于淘汰类且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纳入此次“十小项目”取缔范围。

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取缔要求，相关生产项目取缔情况不纳入国家考核要求。

2. 工作要求。

(1) 各级地方政府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限期淘汰有关生产项目，对于未按期完成淘汰的，应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或予以关闭。

(2) 2016年底前，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完成本行政区域取缔“十小项目”工作，向社会公开“十小项目”取缔清单，并将工作总结和取缔清单报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和国家能源局备案。

3. 计分方法。

(1) 2016年底前，各省级人民政府完成取缔“十小项目”工作并向社会公开“十小项目”取缔清单的，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

抽查，对各地取缔工作完成情况予以核定计分。

(2) 自 2017 年起，我部及有关部门通过日常检查、督查以及调查群众举报投诉环境问题等途径，发现应纳入取缔范围而未纳入、未取缔的“十小项目”，一经查实，每个建设项目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二)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1. 指标解释。

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预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等。

2. 工作要求。

(1) 省级及以上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2016 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的上述工业集聚区全部完成建设；其余各省（区、市）于 2016 年底前列出行政区域内上述集聚区名单，明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2017 年底前完成建设。规划或环评批复应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按照规定进度完成。

(2) 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包括接纳集聚区工业废水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污口应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对主要污染物和废水中特征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控，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2016 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的工业集聚区全部完成安装联网；其余各省（区、市）于 2016 年底前列出行政区域内上述相

关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单，明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2017 年底前完成安装联网。

(3) 排入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应预处理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4) 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应限期完成整改，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 计分方法。

根据地方人民政府提供的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预处理设施竣工验收材料、在线监控设施调试证明材料、预处理和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监测材料，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6 年和 2017 年，对照名单和完成期限，按完成年度总任务的比重乘以该项总分值进行计分。

自 2018 年起，发现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未按期建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污口在线监控未按期安装并联网的，扣 1 分；发现工业废水预处理不达标的，扣 0.2 分；发现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超标排放的，扣 0.5 分；以上累计扣完为止。

二、城镇污染治理

(一) 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

1. 指标解释。

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以及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情况。通过综合考核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绩效来考核任务完成情况。

2. 工作要求。

到 2017 年，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地级城市建成区于 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 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

3. 计分方法。

(1)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办法》，每年对各省（区、市）进行考核，计分方法按考核实际得分折算（考核百分制得分乘以 8%）。

2019 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未完成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目标，本项计 0 分；2020 年，其他地区未完成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目标，本项计 0 分。

(2) 本项指标可加分的分值为 5 分。

各省（区、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text{NH}_3\text{-N}$ ）污染物削减量比上年度提高 10%的，该省（区、市）得分加 5 分。

（二）污泥处理处置。

1. 指标解释。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改造及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情况。通过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来考核任务完成情况。

2. 工作要求。

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 2020 年底前达到 90% 以上。

3. 计分方法。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现场督查、核查，核定完成情况。

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2016-2020 年分别达到 70%、75%、80%、85% 和 90% 以上（高寒地区降低 5 个百分点）。达到相应年份污泥处理处置率要求的，得 7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本地非法污泥堆放点、新建投运设施不达标的、处理处置不达标污泥进入耕地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三）城市节水。

1. 指标解释。

考核城市节水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节水器具普及推广、公共供水管网改造、雨水控制与利用、节水型城市建设等情况。通过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的比例来考核此项任务完成情况。

2. 工作要求。

(1) 推广普及节水器具。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

(2) 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 2017 年，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 以内；到 2020 年，控制在 10% 以内。

(3) 节水型城市建设。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城市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到 2020 年，缺水城市（年均降雨量 < 200 毫米或人均水资源量 < 600 立方米，下同）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京津冀区域达到 30% 以上；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

3. 计分方法。

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符合《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或达到《城市节水评价标准》I 级，其他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城市节水评价标准》II 级及以上要求。符合上述标准要求的城市比例达到相应要求（2016 - 2020 年分别达到 30%、50%、70%、90%、100%）得 5 分，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由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照《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城市节水评价标准》对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自查，随机抽查 2 个自查达到标准要求的城市。直辖市考核城市建成区。

三、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一)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1. 指标解释。

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的情况，包括机械干清粪、漏缝地板等收集设施，固液分离、粪便堆沤、污水厌氧消化、畜禽尸体处理等无害化处理设施，有机肥加工、沼渣沼液还田利用等综合利用设施。建设了粪便污水收集设施，同时已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视同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已覆盖。

2. 工作要求。

2017 年底前，对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依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关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

到 2020 年，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的比例达到 75% 以上。

3. 计分方法。

采取实地调查等方式，省级畜牧兽医和环境保护部门结合日常督查、重点抽查情况，自查并核定本省（区、市）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比例。按照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比例除以 75% 乘以 10 分进行计分。

依据日常督查、重点抽查、现场核查结果，在禁养区内每发现一例新建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二)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 指标解释。

当年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数量占当年度计划整治建制村数量的比例。

2. 工作要求。

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是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70%以上，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90%以上。上述四项指标，有一项未达到要求的建制村，认定为未完成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3. 计分方法。

按照当年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比例乘以 5 分进行计分；超额完成当年任务或累计整治数量已完成 2020 年目标任务的，得 5 分。

四、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一) 治理船舶污染。

1. 指标解释。

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制度建设、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编制及实施、船舶报废和船舶改造等情况。

2. 工作要求。

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2016 年全面排查达到强制报废船龄的船舶和船舶冲滩拆解行为，编制相关清单。

2018 年起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2021 年起投入使用的内河船舶

执行新的标准；其他船舶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

2020 年底前，航行于我国水域的国际航线船舶，要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

3. 计分方法。

2016 年，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海事、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专项整治行动的，计 2.5 分，否则计 0 分；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完成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并发布，计 2.5 分，否则计 0 分。

2017 年，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和海事、港航、渔政渔港监督、环境保护、城建等部门的联合监管制度，计 2.5 分，否则计 0 分；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完成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的编制并发布，计 2.5 分，否则计 0 分。

2018 年起，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制度，计 2.5 分，否则计 0 分；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计 2.5 分，否则计 0 分。2018 年起，发现一例新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未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依据日常督查、重点抽查、现场核查结果以及经核实的社会媒体报道、群众举报信息，发现一例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020 年，发现一例应改造但未改造或未淘汰的船舶、未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的国际航线船舶，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二) 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1. 指标解释。

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所在区域污染防治方案的编制情况，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情况，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等接收处置设施的建设情况。

2. 工作要求。

2016 年底前，开展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评估，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并发布接收、运转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新机制，做好船港之间、港城之间污染物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2017 年底前，沿海港口、码头、船舶修造厂达到建设要求；2020 年底前，内河港口、码头、船舶修造厂达到建设要求。

3. 计分方法。

2016 年，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完成本地区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评估并编制方案，同时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新机制，计 5 分；否则计 0 分。

2017 年，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完成方案建设内容，计

5分，否则计0分；内河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完成方案建设内容25%以上的，计5分，否则计0分。

2018年，内河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完成方案建设内容50%以上的，计5分，否则计0分。

2019年，内河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完成方案建设内容75%以上的，计5分，否则计0分。

2020年，内河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完成方案建设内容，计5分，否则计0分。

自2018年起，依据日常督查、重点抽查、现场核查结果以及经核实的社会媒体报道、群众举报信息，发现一例沿海地区港口、码头、船舶修造厂未达到建设要求或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未良好运转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五、水资源节约保护

（一）水资源节约

1. 指标解释。

考核各地区加强节水管理，提高用水效率以及建立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情况，把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情况。

2. 工作要求。

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强化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管理。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

水改造，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发展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将再生水、雨水、海水和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

3. 计分方法。

开展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明确地级行政区年度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得 1 分；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并按年度实施，得 1 分。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分值为 2 分。按照计划用水年度监督检查结果进行折算赋分。

发布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得 1 分；按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要求，把规模以上重点用水单位全部纳入国家和地方水资源管理系统，实施严格监管，得 1 分。

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目标任务，得 2 分；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根据实际完成率按比例计分。

在省级水资源规划或节水专项规划中，将再生水、雨水、海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提出目标要求的，得 2 分；未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的，不得分。

(二)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

1. 指标解释。

参照《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2. 工作要求。

参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

3. 计分方法。

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中的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折算计分，分值 10 分。

（三）水源地达标建设及生态流量试点。

1. 指标解释。

（1）考核水源地达标建设情况。

（2）考核生态流量试点工作完成情况。

2. 工作要求。

（1）编制并批准实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推进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

（2）在黄河、淮河流域进行试点，分期分批确定生态流量（水位），作为流域水量调度的重要参考。2017 年，黄河、淮河流域内相关省（区）确定开展生态流量试点河流清单（原则上每个省份不少于 1 条，尽量选择流域面积主要在行政区域内的一级支流），组织开展相关调查和评估工作。2018 年，确定试点河流生态流量（水位），编制试点河流生态流量实施方案，经所在流域机构审查同意后印发。2019、2020 年，组织实施方案，按年度对生态流量管理和保障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报告并报水利部，逐步探索生态流量管理体系。

3. 计分方法。

（1）2017 年，未编制并批准实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方案或规划的；2017、2018、2019 年，辖区内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年度达标评估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的水源地个数比例未比上

一年度提高的；2020 年年度达标评估分数达到 90 分的水源地个数比例不足 80%的；不得分。生态流量试点所在省份分值为 4 分，其他省份分值为 5 分。

（2）2017 年，完成生态流量试点河流清单及相关调查评估报告的，计 1 分。2018 年，编制完成试点河流生态流量实施方案并经所在流域机构审查同意后印发的，计 1 分。2019、2020 年，完成年度生态流量管理和保障情况评估报告的计 1 分；达不到生态流量管理目标的，不得分。

六、水生态环境保护

（一）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

1. 指标解释。

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包括保护区划分、标志设置、隔离防护、保护区整治、监控能力建设、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等。

2. 工作要求。

（1）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开展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

（2）2018 年前，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开展评估，评估分值大于等于 90 分的，视同于该水源完成规范化建设。

（3）2019-2020 年，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开展评估，评估分值大于等于 95 分

的，视同于该水源完成规范化建设。

3. 计分方法。

按完成规范化建设的饮用水水源个数占全部水源个数的比例乘以该项总分值进行计分，分值为4分。

(二)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

1. 指标解释。

(1) 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

(2) 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

2. 工作要求。

(1) 按年度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

(2) 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和《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GB/T30040.3-2013)等标准，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3. 计分方法。

(1) 完成当年度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工作的计分，分值为1分。

(2) 按完成更新改造的加油站地下油罐占需更新改造的加油站地下油罐的比例乘以该项分值进行计分，分值为1分。

(三) 入海河流、入海排污口整治。

1. 指标解释。

入海河流劣V类水体整治、入海排污口整治情况。

2. 工作要求。

(1) 2017 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

(2) 到 2020 年，沿海省（区、市）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于Ⅴ类的水体。

3. 计分方法。

完成年度目标要求计分，分值为 2 分。2018 年起，发现一起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扣 0.5 分，扣完为止。

（四）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落实情况。

1. 指标解释。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示范任务的落实情况。

2. 工作要求。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江苏省、浙江省组织实施水专项“十三五”示范任务的落实情况。

3. 计分方法。

完成年度任务进行计分，分值为 2 分。

七、强化科技支撑

（一）指标解释。

考核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包括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编制及实施情况。

（二）工作要求。

考核本地区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编制及实施情况。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通过合适的评估，从

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指导目录或面向社会征集的技术成果中，遴选出适宜本地区推广的水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编制技术指导目录。所有入选技术均应已经通过工程示范或用户使用等方式得到应用，并进行了第三方监测或检验，具备较好的推广前景。技术指导目录中的每项技术应包括技术名称、内容及指标，适用范围、典型应用案例、技术咨询单位信息等。

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发布后，应加强指导目录的实施。通过书刊、报纸、网络等媒体公开发布，明确要求相关水污染防治工程中应优先采用指导目录中技术。加强信息反馈，建立指导目录定期完善修订机制。

（三）计分方法。

根据各省（区、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发布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入选技术示范推广率达到60%以上，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指导目录定期完善修订机制的，计2分。若没有公开发布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扣2分；入选技术示范推广率每减少10%，扣0.2分；相关机制未建立，扣0.5分。合计分数扣完为止。

八、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

（一）环境信息公开。

1. 指标解释。

考核《水十条》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2. 工作要求。

(1) 自 2016 年起，定期公布环境保护“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2) 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制定达标方案。自 2016 年起，按照《关于强化水体达标方案编制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向社会公布编制和实施进展情况。

(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地级及以上城市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自 2018 年起，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按季度）

(4) 公布京津冀等区域内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按年度）

(5)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应于 2015 年底前完成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自 2016 年起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按半年）

(6) 在省级政府或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及主要媒体，发布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地市级排名情况。（按季度）

(7) 按照《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目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要求，在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公开重点排污单位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治污设

施建设和运行等污染源环境信息。

(8) 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及时)

3. 计分方法。

各省(区、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公开各项环境信息的且信息完整,计2分。

若缺少任一项内容,信息公开内容不完整,或发现一例重点排污单位未公开信息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二) 地方管理机制落实。

1. 指标解释。

考核环境质量达标方案编制及实施、重点工作管理台账,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研究,水污染防治工作信息报送等情况。

2. 工作要求。

(1) 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制定。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并将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达标方案要明确水质改善目标、重点治污任务、项目进度安排、资金来源、政策措施推进要求及责任分工等。

(2) 建立重点工作管理台账。建立重点工作管理台账,包括工业污染防治、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城镇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船舶港口污染控制、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等重点工作,准确、完整记录各项任务及其重点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按季度动态更新。

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实施情况、重点工作管理台账按季度向环境保护部报送。

(3) 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研究。各省(区、市)要开展辖区内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建立的研究工作。

(4) 水污染防治工作信息报送。按环境保护部信息报送要求,每双月10日前,向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报送《水十条》实施进展、问题和相关的建议情况。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涉及的省份每月10日前报送。

3. 计分方法。

各省(区、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工作要求制定实施达标方案、建立重点工作管理台账并按时报送相关信息的计2分;开展辖区内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建立研究工作的计1分。

水污染防治工作信息、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实施情况和重点工作管理台账未按时报送的、或报送材料不完整的,缺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三) 突发环境事件。

每发生一例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按照环境保护部确定的事件等级,对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环境事件,分别扣减7分、5分、3分,上不封顶。对于跨省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除责任省份外,其他省份如存在不作为或应对不当等情况,参照责任省份标准进行扣分。

抄 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发展改革、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
农业、卫生计生等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12日印发

